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(2010)34号

关于下达“国培计划(2010)—中小学教师骨干教师研修项目” 任务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院校:

经研究,决定委托北京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等26所院校承担“国培计划(2010)—中小学教师骨干教师研修项目”培训任务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各承办院校要高度重视,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“国培计划—2010年中小学教师骨干教师研修项目的通知”(教师厅函(2010)6号)要求,精心组织,认真做好各项工作,整合优质培训资源,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二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参训学员选派工作,按照项目名额分配表(见附件2)和学员遴选条件认真选派学员,并确保学员按时参训。

三、项目研修时间为2010年9月下旬至12月,每学科集中研修15天。每班班额原则上不超过50人。各项目承担院校根据此通知要求,确定项目实施时间安排,拟定具体项目通知,于9月20日前报送“国培计划—中小学教师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”(以下简称“项目办”),并发送相关省份。

四、请各承办院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认真修改完善项目研修方案,于9月10日前报至项目办。

五、我部将采取专家实地考评和网络匿名考评等多种方式，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绩效考评。各承办院校在培训期间应及时编制并向项目办提交至少 3 期工作简报；将本校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培训工作光盘等材料，于培训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至项目办；须按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“国培计划”培训课程资源征集、遴选、推荐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10〕17 号）要求，择优提交培训课程资源参选，各机构提交入选“国培计划”培训资源库的数量和质量将作为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各承办院校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和经费标准，制定经费预算表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，于 9 月 20 日前报至项目办，经我部审核批准后先行拨付培训经费的 60%。培训任务结束后，各承办院校提交项目经费决算报告（须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）至项目办，经我部绩效考评后拨付余款。各项目单位保留培训费用原始单据备查。

七、其它有关项目工作事宜，请登录国培计划网站 <http://www.gpjh.cn>。

师范教育司联系人：王薇、周新；电话：010-66097838。

“国培计划—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”联系人：李丹玲；电话：010-58800182；传真：010-58802946；邮箱：xmb@gpjh.cn。地址：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，邮编：100875。

- 附件：1. “国培计划（2010）—中小学教师研修项目”
承担院校
2. “国培计划（2010）—中小学教师研修项目”
名额分配表
3. “国培计划（2010）—中小学教师研修项目”
承担院校联系方式

教育部师范教育司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